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北碚国土资征补公〔2017〕5号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 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16〕1602号文依法批准征收，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7〕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

## 附件 1

# 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庙耳溪社 部分集体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需要安置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经批准，本次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部分集体土地

偿费，分别按每亩 300 元计算。

(五)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 三、土地补偿标准、金额、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按照北碚府发〔2013〕59 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1.8 万元。

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158.073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284.5314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227.6251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56.9062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109.176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196.5168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157.21344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39.30336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给予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标准：3.8 万元/人。

2.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3. 征地公告前死亡或宣告死亡未注销户口的人员；

4. 本次征地前已进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户在征地人员安置后新入户的人员；

5.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保留征地人员安置权利的人员除外；

6. 《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后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等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7. 因其他原因等非正常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 五、住房安置

本次征地拆迁人员的住房安置采取货币安置住房方式。凡在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持有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的被拆迁房屋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为住房安置对象。住房安置对象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有住房的，在征地拆迁时只安置 1 次住房。以前征地已安置的不再重复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具体标准按照不同区域分别确定。

此次征收土地蔡家岗镇范围内住房货币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4200 元。

2. 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面积为 30 平方米/人。

3. 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款为：货币安置标准×应安置面积。

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征地拆迁户，按每人 2000 元计发搬迁奖励费。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按应安置面积，发给 400 元/平方米的货币安置奖励费。

### （二）购房补助费

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住房安置对象，采取货币安置方式的，按应安置面积，发给 6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助费。

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内，采取货币安置后定向回购的不发放购房补助费。

### （三）搬家补助费

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征地拆迁户，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户每户 1500 元，临时过渡户按两次计发。

### （四）搬迁补助费和新宅基地补助费

1.采取货币安置住房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3000 元搬迁补助费，不再另行发放搬迁过渡费。

2.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并符合农房异地迁建条件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3000 元搬迁补助费，并按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5400 元、4 人每户 7200 元、5 人以上（含 5 人）每户 9000 元计算发给新宅基地补助费。

## 七、电话移装费

征地拆迁范围内的电话移装费，凭住房搬迁前一个月电信部

附件 2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各年龄段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表

单位：元·年

年龄	参保年限	缴纳参保费用		年龄	参保年限	缴纳参保费用	
		应缴总额	个人承担 50%			应缴总额	个人承担 50%
75 岁及其以上	一次性缴清个人承担 50% 部分后, 不予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00	7500	男性: 50 岁-59 岁 女性: 40 岁-54 岁	一次性缴清个人承担 50% 部分后, 可自愿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1000	20500
74 岁		16300	8150				
73 岁		17600	8800				
72 岁		18900	9450				
71 岁		20200	10100				
70 岁		21500	10750				
69 岁		22800	11400	男性: 40 岁-49 岁 女性: 30 岁-39 岁	10	23064	11532
68 岁		24100	12050				
67 岁		25400	12700				
66 岁		26700	13350				
65 岁		28000	14000				
64 岁		29300	14650				
63 岁		30600	15300	男性: 20 岁-39 岁 女性: 20 岁-29 岁	5	11532	5766
62 岁		31900	15950				
61 岁		33200	16600				
60 岁		34500	17250				
女 59 岁		35800	17900				
女 58 岁		37100	18550				
女 57 岁	38400	19200	19 岁	4	9225.6	4612.8	
女 56 岁	39700	19850	18 岁	3	6919.2	3459.6	
女 55 岁	41000	20500	17 岁	2	4612.8	2306.4	
			16 岁	1	2306.4	1153.2	